

## 「心通医疗-B」新股现金认购/融资服务

### 「心通医疗-B」融资认购服务\*

股票代码	#02160
招股价	港币11.10-港币12.20元
每手股数	1,000
我行申请日期	非电子渠道:2021年01月26日 - 2021年01月28日下午4时正 电子渠道: 2021年01月26日 - 2021年01月29日上午9时正
贷款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 2021年02月02日
贷款日数	5日

\*只接受个人客户账户申请

### 新股融资认购计划一览表

新股融资申请 (以黄表申请认购, 贷款金额可 高达9成及豁免认购手续费)		贷款金额 (只供参考) HKD	实际年利率
贷款金额之 实际年利率	^其他渠道	20万-5百万以下	2.28%
		5百万或以上	2.08%
	*「工银智投资」 APP	20万-5百万以下	2.08%*
		5百万或以上	1.88%*

^其他渠道包括分行、专人接听交易专线、个人网上银行及工银证券 APP

\*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办理港元 20 万-5 百万以下或 5 百万或以上新股融资认购时, 会分别先按上述其他渠道的实际年利率 2.28%或 2.08%收取利息。相关的利息差额 0.2%会于新股上市当日起计两个星期内存入客户的结算账户内。利息差额存入时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

参考信息:			
以贷款金额 HKD10,000计算	(实际年利率2.28%) 经其他渠道申请20万-50万以下之贷款金额	(实际年利率2.08%) 经其他渠道申请50万或以上之贷款金额或经「工银智投资」APP申请20万-50万以下贷款金额	(实际年利率1.88%) 经「工银智投资」APP申请50万或以上之贷款金额
全期贷款日数(5日) 利息支出	HKD3.123	HKD2.849	HKD2.575
每日利息支出	HKD0.625	HKD0.570	HKD0.515

1. 是次每宗新股融资认购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 2,000 万(电子渠道)
2. 电子渠道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工银证券 APP 及「工银智投资」APP
3. 如需办理大额新股融资认购(贷款额港币 2,000 万以上), 请致电 3471-8711 与客户服务主任查询

#### 「心通医疗-B」现金认购服务手续费<sup>^</sup>

透过非电子渠道认购	透过电子渠道认购
港币100元	港币50元

<sup>^</sup>凡现金认购金额达港币100万或以上 / 理财金/私人银行客户, 申请手续费可获豁免

电子渠道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工银证券 APP 及「工银智投资」APP

查询详情, 欢迎亲临本行各分行, 我们随时乐意为您提供更多资料。您亦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18 95588 或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icbcasia.com](http://www.icbcasia.com)。

### 忠告：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有关新股现金/融资认购服务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费、印花税、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收费详情可参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务收费表。
2. 本行保留随时酌情更改优惠及/或本条款及细则, 或取消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之权利。
3. 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 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5. 所有金融机构均不获享此等优惠。
6.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 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 「心通医疗-B」新股现金/融资认购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须于申请时以港元缴足，多缴股款可予退还)。
2. 客户经本行以融资认购新股时，认购手续费会自动豁免。
3. 新股融资认购特低年利息之贷款期由新股截止认购日至有关招股章程所示之退款日止(不包括退款日)。实际之贷款期将按新股公司公布之新股截止认购日及退款日为准。若新股截止认购日或退款日期有所更改，本行有权根据利息计算之实际日数按比例调整收费，而不作事先另行通知。如客户未能于该退款日偿还贷款，将需由退款日起至全数缴清为止(不包括还款日)，另付利息(P+5%)。无论是否获得分配新股或新股能否成功上市，有关贷款之利息及手续费均不获退回。
4. 利息以每年 365 日计算。实际年利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所有适用的利率、手续费及收费。
5. 经「工银智投资」APP 办理新股融资认购时相关的利息差额 0.2%会于新股上市当日起计后两个星期内存入客户的结算账户内。利息差额存入时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
6. 新股融资认购之申请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7. 有关新股融资认购服务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期、贷款息率等)，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8. 新股服务申请认购任何证券的指示乃不可撤回，且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前不得予以撤销。

### 风险披露

#### 证券交易的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项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宣传品所

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刊物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